

证券（股权）登记存管服务收费标准一览表

(2020年5月修订)

收费项目	收费类别	收费标准	收费方式	服务内容	收费对象
初始登记费	股份（股权）	按初始登记时的股东人数收取： 股东人数 20 人（含）以下的，3000 元； 股东人数超过 20 人的，150 元/人。	一次性收取	初始登记、股权顾问、转登记、信息披露等。	发行人
	债券	根据债券相关收费标准收取。	一次性收取	债券登记。	发行人
登记存管年费	股份（股权）	按每年 1 月 1 日的股东人数收取： 股东人数 20 人（含）以下的，6000 元； 股东人数超过 20 人的，300 元/人。 (注：首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。)	每年收取	变更登记、质押登记、注销登记等登记业务； 持有人证券账户管理、配股送股等权益管理服务； 股权顾问、转登记、信息披露、名册定期报送、转股通等股权管家服务。	发行人
	债券	根据债券相关收费标准收取。	每年收取	债券登记。	发行人
查询费	—	持有人名册查询，100 元/份； 档案查询，100 元/卷。（以业务办理日期为准）	一次性收取	持有人名册查询、登记存管业务档案查询。	发行人

注：1.“以下”包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包含本数。2.股东人数指登记存管企业股份（股权）持有人的数量总和。3.登记存管年费以自然年度计，首年起收，首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。4.证券（股权）办理退出登记导致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当年登记存管年费不予退还。5.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发行债券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暂免收取股权初始登记费及登记存管年费，债券初始登记费及登记存管年费根据债券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收取。6.上述收费一览表中列示的本公司业务收费标准均包含增值税。7.关于特殊行业或特殊事项本中心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